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

　　１　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　　本标准规定了城市五类区域的环境噪声最高限值。

　　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区域。乡村生活区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　　２　标准值

　　城市５类环境噪声标准值如下：

　　类别　　　昼间　　　　夜间

　　０类　　　５０分贝　　４０分贝

　　１类　　　５５分贝　　４５分贝

　　２类　　　６０分贝　　５０分贝

　　３类　　　６５分贝　　５５分贝

　　４类　　　７０分贝　　５５分贝

　　３　各类标准的适用区域

　　（１）０类标准适用于疗养区、高级别墅区、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域分别按严于０类标准５分贝执行。

　　（２）１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。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。

　　（３）２类标准适用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。

　　（４）３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。

　　（５）４类标准适用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，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穿越城区的铁路主、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（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）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。

　　４　夜间突发噪声

　　夜间突发的噪声，其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１５分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

　　１．标准的适用范围

　　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及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的边界。

　　２．标准值

　　各类厂界噪声标准值如下：

　　类别　　　　昼间　　　　夜间

　　一类　　　　５５分贝　　４５分贝

　　二类　　　　６０分贝　　５０分贝

　　三类　　　　６５分贝　　５５分贝

　　四类　　　　７０分贝　　５５分贝

　　３．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的划定

　　一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。

　　二类标准适用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及商业中心区。

　　三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。

　　四类标准适用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。

　　４．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由地方人民政府划定。

　　５．夜间频繁突发的噪声（如排气噪声）。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１０分贝，夜间偶然突发的噪声（如短促鸣笛声），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１５分贝。